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上半年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33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1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1、购买生产设备；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18 日前，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501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104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63 号），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 3340 万股，本次新增

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 2,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于：1、采购设备以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2、建设第三、第四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以扩大业务规模；3 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4、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全部到账并完成验资；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47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6 号），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 1,5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 （三）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 3,1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6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土建工程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3）归还企业相关借款，以优化财务结构；（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8,96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全部到账并完成验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42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第 172164 号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受理通知书。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30010122000128251，募集资金5010万元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存入该账户。
2. 2016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68880122000143131，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19日全部存入该账户。
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年支行，账号：101527030699，募集资金18,960万元已于2017年7月12日全部存入该账户。

以上定向发行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且与专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及经审议的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后用途使用。所有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共计5,010万元，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375.49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1,428.86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河北厚德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中205.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剩余0.37万元也已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01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5.2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6%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支付设备款	支付三号、四号线工程款	归还厚德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支出金额(万元)	5,010.00	2,375.49	205.28	1,000	1,429.23	0.00

## (二)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共计 6,000 万元，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600 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3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建生产线项目的工程款，14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 3,7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中 8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6,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3%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支付设备款	支付新建生产线项目工程款	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支出金额(万元)	6,000.00	600.00	300.00	3,700	1,400.00	0.00

## (三)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款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共

计 18,960 万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第 172164 号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受理通知书。根据 2017 年 8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显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0 万元已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河北厚德担保有限公司借款。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项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三、四号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800 万已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余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 六、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